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盈宝”系列JG2000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存款人发售。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前须到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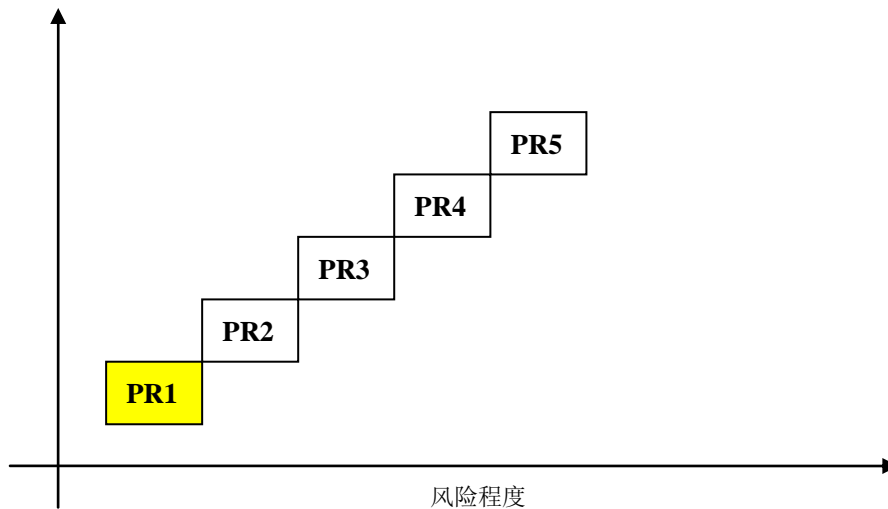
结构性存款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部分。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存款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联合银行对本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者在杭州联合银行签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请存款人确保完全了解本存款的性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本说明书、投资者在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将共同构成客户与杭州联合银行之间的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行通过官网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按产品说明书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约定为准。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属杭州联合银行所有。

产品风险评级：PR1



根据杭州联合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1。该评级仅是杭州联合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杭州联合银行签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00001期
产品编号	JG200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币种	人民币
起存金额	个人存款起点5万元，超过存款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1千的整数倍
本金及利息	本产品保证存款人本金安全，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浮动利率范围：2.145%或3.9%（年化），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存款到期利率为2.145%（年化）。 （1）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曾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或曾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2.145%（年化）； （2）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从未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且从未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9%（年化）；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为2020年3月12日北京时间10:00至2021年3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SPOT值=2020年3月12日北京时间10:00的标的值，1BP=1/1000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存款期限	365天
认购期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1日为投资最后冷静日，仅支持撤单交易，不支持认购交易。）
起息日	2020年3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2日
交易日	2020年3月12日
发行规模	不超过10000万元
提前终止权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认购上限	本产品单户累计认购上限为3000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网点柜面销售
产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其他规定	1、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暂不支持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服务

2、产品认购与成立

2.1 认购办法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购买。个人客户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须通过本行的风险评估，并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上述问卷后一年内再次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如个人投资者有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个人投资者要求可以不再填写。）

2.2 产品认购期：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1日。

2.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募集资金达到10000万元，则认购停止；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4 认购申请日存款产品发行银行经办行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5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存款产品本金。如存款产品不能成立，杭州联合银行将退回投资者存款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6 本存款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 2.7本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 2.8客户与银行之间的存款交易合同经客户与银行之间签署协议书、系统成功交易并取得专用业务凭证（特殊情况下需银行手工扣款操作的除外）且银行成功从客户账户上扣划认购资金后生效。

2.9资金划付

起息日，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协议书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从客户活期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无需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无需客户另行授权。本产品认可的客户认购资金划付行为仅限于银行扣款，不接受客户自行划付，任何情况下，客户自行汇款认购本产品的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2.10产品成立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原定起息日之前，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1000万元，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则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杭州联合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解冻客户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3、本金及利息支付

- 3.1存款利率的确定。存款利率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挂钩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根据彭博“EURUSD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价格作为参考。如果届时彭博界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汇率水平，杭州联合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汇率水平进行计算。

- 3.2存款利息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曾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或曾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2.145%；

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从未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且从未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9%；

存款利息=认购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其中存款期限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存款天数。

- 3.3存款利息的测算示例（利息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假设存款本金10万元人民币，计息总天数365天，则存款人的收益计算如下：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曾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或曾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2.145%；

实际存款天数365天，则客户的收益计算如下：收益=100,000.00*2.145%*365/365=2145.00元人民币。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从未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且从未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9%；

实际存款天数365天，则客户的收益计算如下：收益=100,000.00*3.9%*365/365=3900.00元人民币。

（上述示例完全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存款利息。）

- 3.4风险示例：

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的情况：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从未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且从未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9%；

最不利的情况：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若观察期内参考标的曾低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或曾高于或等于SPOT值+1600BP，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2.145%。

- 3.5产品到期，投资者的本金及利息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杭州联合银行在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利息支付。

- 3.6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4、提前终止

- 4.1若市场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导致存款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存款产品发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存款产品发行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4.2存款产品发行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存款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4.3 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存款本金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 3 条执行。

5、风险揭示

本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6、客户权益须知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投诉热线：96596。

7、信息披露

7.1 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约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产品到期或终止时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挂钩标的表现、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等。

7.2 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发布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7.3 若发生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发布产品不成立的相关信息。

7.4 其他杭州联合银行认为对客户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发布的重要信息。

7.5 客户确认并同意杭州联合银行以官网（www.urcb.com）等渠道披露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以及其他非杭州联合银行过错原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特别申明：

- 1、若阁下对本存款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杭州联合银行销售人员咨询，本存款产品只根据本存款产品说明书所载事项操作。
- 2、本存款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客户购买本存款产品需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
- 3、存款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杭州联合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相关客户。
- 4、本存款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杭州联合银行所有。

客户确认栏

本人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确认认购本存款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达，并认为本存款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人确认如下（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